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26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 895 号

甲方： 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河南锦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项目 驻马店市中医院康复设备购置项目（三次）B 包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6-08-4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名	注册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信息接口	使用科室
数字运动康复训练系统（上肢智能康复训练器）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卓道	上海	ArmGuider-NBS	台	1	148700	148700	/	康复科
低频脉冲治疗仪（体外膈肌膈肌起搏器）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呼吸家	广州	D500	台	2	14800	29600	/	康复科
低频脉冲治疗仪（肺功能检测训练仪）	便携式肺功能仪	呼吸家	广州	T305	台	2	14800	29600	/	康复科
亚低温治疗仪	医用控温仪	黑马	珠海	T1	台	1	23500	23500	/	康复科
心电监护仪	病人监护仪	理邦	深圳	UX12	台	5	3780	18900	/	康复科
督脉灸疗床	中医艾灸床	翔宇	河南	XY-JLC-I	台	1	14800	14800	/	康复科
电子生物反馈治疗仪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翔宇	河南	XY-K-SWZL-II	台	2	23800	47600	/	康复科
中药熏蒸治疗仪	熏蒸治疗机	翔宇	河南	HYZ-IB	台	1	19500	19500	/	康复科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即 RMB ￥332200 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 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最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时，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 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 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安装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的产品，国产的生产日期是近半年内、进口的生产日期是近一年内**），并由乙方随即在 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要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 1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因此产生后果及时间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4）该设备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的乙方免费对接，并提供相应接口文档及技术支持。终身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如有）。安装调试完成由信息科签字确认。（如果该设备科室当时不需要与医院信息接口对接，使用过程中因业务需要与医院信息接口对接，公司承诺免费对接）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 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维修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材料和信息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标的物经乙方 二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即 RMB ￥ 332200 元；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入库后付 90 % （共计： 298980 元）；三年后付剩余的 10 %(共计:33220 元)。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入库后 三 年（整机、零配件、设备自身耗材及工时费），终身维护，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计算。乙方在在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 98%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所有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如标的物经乙方 两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3.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乙方应派专业技术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科室操作使用人员、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时间。

5.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四次维护保养，第二次付款前需提交年度内维护保养记录和维修记录单。

七、保密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安装、实施等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涉及到的任何信息数据负有保密

责任，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泄露，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

双方对保密信息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第（2）项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2）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 /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七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

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相关澄清确认函、补充协议、备忘录和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同时有中标耗材产品的，一并附耗材清单）。

十二、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三、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报告。

十四、合同签定地:甲方所在地

十五、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科室合同审核人（签字）：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　　方：驻马店市中医院（盖章）　　乙　　方：河南锦尚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刘涛

授权代表：任刘涛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北、丰庆路西北塔商业号楼 8 层 81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　　号：641218088

电　　话：13103846537

日期：　2026 年11月 5日